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7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易利昌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信凱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陳報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（因聲請狀當事人欄未清楚載明）。

㈡提出釋明本件請求之借款契約書影本。(因狀附借款契約書黃信凱為貸與人，易利昌有限公司為借用人，與債權人主張之債權債務關係相反)。

㈢確認債務人借款金額58,200元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因與借款契約書借款金額60,000元不符)。

㈣確認債務約定清償期為113年4月30日是否有誤？(因與借款契約書記載不符)。

㈤陳報債務人已清償金額為何？未清償金額？及陳報債務人於何時起即未依約定按期還款。

㈥確認本件是否請求利息？倘欲請求利息，其利率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